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建議。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股東
出售股份

概要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董事會(「百仕達董事會」)謹此公佈，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已於2004年11月16日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買方」)所管理的多個基金出售共48,000,000股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現有股份，約佔百江已發行股本5.09%(「該項出售」)，代價總額為15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作價3.25港元。該項出售乃以在市場銷售方式進行。待出售股份以在市場銷售方式出售後，該項交易即告完成，預期將為2004年11月18日。

百仕達董事會亦已接獲通知，表示由百仕達控權股東及主席歐亞平先生(彼亦為百江的主席)控制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已向買方出售120,000,000股百仕達現有股份，約佔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5.16%，代價總額為102,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百仕達股份作價0.85港元(「APP出售事項」)。APP出售事項或有可能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基本原則指引進行。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其對APP出售事項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的權利。

百江董事會（「百江董事會」）已注意到百江股份今日的交投量及股份均告上升，除(i)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交易；(ii)百江於2004年11月11日作出有關收購齊齊哈爾市天然氣公司權益的公告所述的交易；及(iii)百仕達與百江於2004年8月27日作出有關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的聯合公告內所述的交易外，百江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百江董事會並確認除上述交易，並無進行及擬作出收購或出售有關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作出披露的磋商或協議，百江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

百仕達董事會已注意到百仕達股份今日的交投量及股價均告上升，除(i)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交易；(ii)百江於2004年11月11日作出有關收購齊齊哈爾市天然氣公司權益的公告所述的交易；及(iii)百仕達與百江於2004年8月27日作出有關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的聯合公告內所述的交易外，百仕達的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百仕達董事會並確認除上述交易，並無進行及擬作出收購或出售有關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的磋商或協議，百仕達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出售構成百仕達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就百江而言，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出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百仕達股東。

該項出售

日期

2004年11月16日

雙方

賣方： Kenson，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多個基金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百仕達及百江董事會所認識、得知和相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出售的股份

48,000,000股百江現有股份，約佔百江於該項出售當日的已發行股本5.09%。

代價

總代價為156,000,000港元，乃參照緊接該項出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百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項出售之百江每股價格3.25港元較：

1. 於2004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3.4港元，折讓約4.41%；
2. 於2004年11月9日至2004年11月1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的平均收市價3.32港元，折讓約2.11%；及
3. 於2004年11月2日至2004年11月1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的平均收市價3.315港元，折讓約1.96%。

該項出售乃以在市場銷售的方式進行。待股份經以在市場銷售方式出售後，該項交易即告完成，預期將為2004年11月18日。

百仕達、百江及買方的資料

百仕達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並建造燃氣管道。如2004年度中期報告所列，百仕達於2003年12月31日（即百仕達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及重列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87,000,000港元，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10,000,000港元，而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67,000,000港元。

百江是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和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並建造燃氣管道。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69,000,000港元，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67,000,000港元。百江在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分別為

141,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而百江在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則分別為133,000,000港元及209,000,000港元。

據百仕達董事會所知，買方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該項出售的原因

在該項出售前，百仕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nson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百江約63.55%，而緊接該項出售後，百仕達在百江所持有的股權將減少至約58.46%。然而，在該項出售完成後，百江將仍為百仕達的附屬公司。

百仕達進行該項出售是為了進一步擴闊百江的股權結構，藉以幫助百江的業務擴展。此外，來自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將可進一步加強百仕達的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因此在整體上符合百仕達股東的利益。

百仕達董事會亦接獲歐亞平先生通知，表示其進行APP出售事項乃因為APP出售事項乃可擴闊百仕達股權結構的良機。

來自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仕達董事會擬把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的淨額（估計約為154,000,000港元）用作百仕達的一般營運資金。百仕達預期可在其收益表中變現自該項出售所得的盈利約87,000,000港元，乃參照其帳目中資產的帳面值計算。

APP出售事項

百仕達董事會亦已接獲通知，表示由百仕達控權股東及主席歐亞平先生（彼亦為百江的主席）控制的公司Asia Pacific已向買方出售120,000,000股百仕達現有股份，約佔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5.16%，代價總額為102,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百仕達股份作價0.85港元。在該項出售後，歐亞平先生在百仕達所佔的股權已由64.49%下降至59.33%。百仕達董事會及百江董事會並確認（除接獲歐亞平先生的通知外）彼等並無接獲任何通知，無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披露責任或與彼等分別買賣百仕達及百江的股份有關者。

APP出售事項或有可能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基本原則指引進行。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其就APP出售事項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的權利。

百江董事會已注意到百江股份今日的交投量及股份均告上升，除(i)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交易；(ii)百江於2004年11月11日作出有關收購齊齊哈爾市天然氣公司權益的公告所述的交易；及(iii)百仕達與百江於2004年8月27日作出有關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的聯合公告內所述的交易外，百江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百江董事會並確認除上述交易，並無進行及擬作出收購或出售有關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作出披露的磋商或協議，百江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

百仕達董事會已注意到百仕達股份今日的交投量及股價均告上升，除(i)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交易；(ii)百江於2004年11月11日作出有關收購齊齊哈爾市天然氣公司權益的公告所述的交易；及(iii)百仕達與百江於2004年8月27日作出有關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的聯合公告內所述的交易外，百仕達的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百仕達董事會並確認除上述交易，並無進行及擬作出收購或出售有關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的磋商或協議，百仕達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出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百仕達股東。就百江而言，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4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百仕達及百江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百江之資料。百江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c)本公告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